

人文论坛

Humanitas at Fada

第三辑

Vol.2 (2006)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人 文 论 坛

第三辑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主办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论坛. 第3辑/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主办.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81091-687-5

I. 人… II. 中… III. 人文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4514 号

责任编辑 贾怀廷

封面设计 马 龙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5

字 数 67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 人文论衡 ·

进一步加强高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袁贵仁(1)

德治还是法治?

——不可回避的选择…………… 李德顺(7)

殊途同归

——马尔科姆·X与小马丁·路德·金思想比较研究

…………… 于 展(11)

论美国国家统一与联合的最终实现

——对美国内战的重新定位…………… 马文殊(30)

对美国“中国威胁论”的历史与文化阐释(英文)…………… 陈 勇(50)

论新闻采编者的自我保护…………… 刘 斌(83)

人生在世的困境

——《围城》论…………… 杨 阳(95)

法律、法学与法学家的中国语境…………… 许章润(104)

强制还是自愿

——关于婚前医学检查的论战…………… 王 军(119)

· 学术评论 ·

评高校教授聘任中的唯学历倾向

——兼谈博导称谓的误导性…………… 黄安年(134)

应高度重视大学校园网的英文网页建设

——以中国人民大学等四所名牌大学为例…………… 黄卫峰(145)

学术规范的重要性

——评武汉大学教授周长城的学术剽窃问题…………… 张 斌(160)

学术界的“信”与“责”

——对沈履伟事件的反思·····	马秋武(183)
抨击时弊 引导规范	
——从沈履伟案谈学术批评·····	蒋永华(188)
“荒唐译名”三思	
——以《美国历史百科词典》的英译名为例·····	李世洞(191)
“南宋史研究空白有望填补”说不实·····	王曾瑜(197)
研究型办学观念刍议	
——以音乐学研究生培养为例·····	杨民康(199)
数字化生存与外部权威	
——学术事业发展面临的困境·····	姜 朋(211)
互联网与中国学术·····	邓 程(223)
研究生必须发表论文的规定合理吗?·····	杨春梅(227)

· 文化视界 ·

先秦诸子学说通论·····	陆 昕(231)
古代中国政治社会结构的人性基础	
——从林冲休妻说起·····	龙卫球(255)
《庄子》中的孔子形象·····	罗世琴(261)
唐代天台宗法统论的发展·····	俞学明(266)
西汉前五朝皇权政治下的赋税立法探微·····	倪锦霞(277)
论“人权”中的“人”	
——以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为考察对象·····	张丽清(284)
原罪·救赎·刑罚	
——兼评《教会法研究》·····	王银宏(290)
在理性与矛盾之间徘徊	
——对霍布斯法律思想的初步解读·····	郑玉双(297)
康有为的宪政思想评析·····	易 旺(305)
民国时期水利法制特征研究·····	薛显林(312)
新闻采访违法行为初探·····	杰文津(321)
对中国电视法制栏目的思考·····	姚广宜(335)
清初中法文化交流	
——从汉语和汉文化传播的视角观察·····	赵文彤(344)
重读《柳如是别传》·····	李万生(351)

论林语堂的审美现代性倾向·····	董 燕(358)
历史之羞与海峡之痛	
——评杨少衡新作《海峡之痛》·····	吴励生(371)
法律语言初探·····	孙懿华(377)
论法律规范语词的不一致性·····	张 鹰(389)

论人文观念的近代科学基础·····	程倩春(396)
控制世界：哲学的新功能·····	常绍舜(404)
中国融入世界	
——以中国与 IMF 的合作为例 ·····	杨莉莉(409)
刑事诉讼中的人文精神·····	李 勇(424)
霸道的校规与遥远的宪法·····	高一飞(434)
神圣而悲壮的事业	
——甘肃省渭源县教育现状与代课教师生存境况调查	
·····	赵健伟(438)
失信重于失身·····	李松锋(451)
军都山的空气让人自由·····	田 夫(454)
以学术为业·····	韦哲仙(466)

· 学科建设 ·

中国民法典的编纂与比较法学·····	吴静静(471)
建设科学的期刊理论·····	王振铎(501)
高校美国史教材建设问题·····	何 慧(505)
环境史：一种值得关注的史学现象·····	梅雪芹(511)
《150 年来中美关系史书目》述评 ·····	傅德华(515)
语气词教学探讨·····	张 彦(521)

· 学术信息 ·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	(53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章程·····	(536)
关于抵制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行为的公开信	
····· 邓正来 邓晓芒 方流芳 陈平原 等	(538)
开展学术批评 反对学术不端 维护学术尊严	

——关于沈履伟剽窃案的公开信 贺卫方 李国英 杨玉圣 王逸舟 等	(544)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第一辑(2004年)目录	(547)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论坛》第二辑(2005年)目录	(550)
编后记	(553)

进一步加强高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2004年初，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队伍的思想道德和学风建设”，要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求实的学风”，“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学术道德修养，树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意见》关于学风建设的论述十分重要，十分及时，既提出了一个全国高校乃至全社会应予高度重视的重大问题，又为解决这个问题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对推进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认真地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 规范与学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光荣而神圣的社会事业，一种重要而复杂的社会活动。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过程，既是思想观念、学术理论求实创新的过程，也是学术规范、学术风气建设的过程。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学术规范就是学术研究的规矩，良好的风气是学术质量的基本保证。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当学术规范得到较好的遵守、学术风气比较纯正的时候，也是学术研究比较繁荣、学术成果比较丰硕的时候。反之，在学术失范、学风不正的情况下，要取得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是难以想象的。学风建设的力度、学术规范得到尊重和遵守的程度，是与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速度、深度和高度成正比的。

哲学社会科学主要是以人和社会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人和社会的问题要比自然界的问题更丰富、更复杂。它的大多数学科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时代性、政治性，它对人们的观念和生活的影响也更直接、更迅捷。凡此种种，

都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研究态度更加严肃、严谨,学术规范更加严明、严格。否则,就可能出现成果数量不少,但质量不高、创新不够的情况,造成繁荣的假象,就有可能产生一些无用乃至有害的作品,对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造成危害。

科学精神的本质是求实创新,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发现问题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进步,是科学研究的崇高追求。没有创新,就谈不上真正的科学研究。因此,实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关键在创造性的工作,在实践创新的基础上,通过学术观念、体制创新,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而理论创新是一件非常艰难的事情,要有理论勇气,严谨的科学态度,并付出艰苦的劳动。心浮气躁、急功近利、投机取巧、华而不实,都是违背学术规律的行为,都是学术创新的大敌。创新不是胡思乱想,不是胡言乱语,创新必须在正确的思想指导下,深入实践、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严格遵循学术研究的规律,深刻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古人说:“从心所欲,不逾矩。”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说,这个“矩”,就是学术研究的规律,就是根据规律制订的规范、规则。只有掌握和遵守了这个规范和规则,才能“从心所欲”,发挥自己的创造性和想像力,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也才能出精品、出力作,从而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

哲学社会科学承载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使命。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需要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形象,直接关系到社会对研究成果的认可和接受。当前,哲学社会科学还没有得到全社会应有的重视,原因固然很多,从我们自身来说,学风不正、文风不良的问题,我们的理论还没有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给予很好的理论说明的问题,也是其中的重要原因。加强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把丰富的实践上升为理论,以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既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真理的力量,又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人格力量,是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作用的两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队伍的思想道德和学风建设,树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学风是党风和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受党风、社会风气的影响,又同时影响着党风和社会风气。学风建设不仅仅关系到学术自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风气,关系到党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党历来重视学风建设。早在延安时

期,毛泽东同志就对学风建设的重要性作过精辟论述,他把反对主观主义学风、宗派主义党风、党八股文风作为三位一体的任务,明确指出:“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他指出:“所谓学风,不但是学校的学风,而且是全党的学风。学风问题是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全体党员的思想方法问题,是我们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问题,是全党同志的工作态度问题。既然是这样,学风问题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第一个重要的问题。”虽然,我们今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与延安时期已经根本不同,但毛泽东同志关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200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明确把学风作为党风的重要内容,提出党风建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是,“集中解决党的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2004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明确提出“切实改进文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明确要求“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我们一定要站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的高度来认识学风问题,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党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来对待学风问题。

二、正确认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 与学风建设的形势和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了迅猛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方法不断改进,研究水平不断提高。特别是胡锦涛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的论述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颁布,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从总体上来说,我国高校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学风是好的,许多学者甘于寂寞,埋头苦干,求真务实,用“十年磨一剑”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项科研工作。许多精品问世,标志性成果的产出,促进了学术积累、学术发展与学术创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高校并不是在真空中,学术界也并非一片净土。由于社会不良风气和个人名利思想的影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还存在着学术失范、学风不良的现象。比如,不能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不注意研究成果的社会效果,有的甚至成了社会意识形态领域的噪音、杂音;比如,不能自

觉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注意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闭门造车,或简单搬用国外词语概念;比如,不能自觉地坚持与时俱进,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从鲜活的社会实践中发展理论,而是重蹈毛泽东同志早就批评过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覆辙;比如,不能自觉地坚持贴近群众,为人民群众服务,而是故弄玄虚,食古不化、食洋不化,生吞活剥,写出的东西让人看不懂;比如,不能自觉地坚持真理,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追求真理,而是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浅尝辄止,甚至粗制滥造、抄袭剽窃、自我炒作等等。这些现象虽然发生在极少数人身上,但影响很不好,它浊化了学术空气,影响了学术声誉,损害了学术形象。

针对这些现象,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提出:要加强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使每一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者和管理者都能明了我们必须提倡什么,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在实际工作中有所遵循,不断增强学术规范意识,有效地引导学风好转。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精神,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学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反对因循守旧、故步自封;坚持求真务实、严谨治学,反对弄虚作假、哗众取宠;坚持厚积薄发、开拓创新,反对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坚持遵纪守法、淡泊名利,反对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坚持学术民主、团结协作,反对文人相轻、门户之见;坚持学术批评、相互切磋,反对互相吹捧、恶意炒作;坚持潜心钻研、好学深思,反对简单重复、粗制滥造;坚持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反对请客送礼、徇私舞弊。

以上这“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当然不是学风建设的全部,但是真正做到这些并不容易,应当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通过我们的艰苦努力、扎实工作,把“八个坚持、八个反对”落到实处,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学风建设有明显的进步。

三、以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推进高校哲学 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

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既要靠倡导、教育,也要靠制约、管理。教育部门一直重视从制度建设入手,加强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教育部《全国普通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纲要》就提出：“科研人员应正确认识学术发展中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遵守学术规范，切实扭转无引文、无视前人研究基础、无新鲜经验和事实材料的空谈之风。”2002年2月，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今年，经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正式发布了《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一些高校把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育教学环节，贯穿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不少高校还专门制订了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条例，并对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查处。今后，我们要在新的起点上，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达到新的高度。

第一，改进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学风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与教育部门科研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有一定关系。教育部将进一步发扬学术民主，科学配置研究资源，不断完善高校学科评价、学术评价、成果评价的指标体系，牢固确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建立健全以学术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方法和机制，鼓励刻苦钻研，支持精品力作。在各种类型的立项评审、检查评估、奖励表彰的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完善评审活动的程序、方法，提高评审活动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第二，健全规章制度。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要始终将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着力建设长效机制。《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已于今年8月正式颁布。这是教育部加强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为把这一《规范》落到实处，教育部将会同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抓紧制订《规范》的实施细则，使之具有更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教育部正在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其中对教师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都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包括一些禁止性规定。

第三，建立学术惩戒机制。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是自律和他律的辩证统一，在大力提倡学者自觉遵守学术规范的同时，我们还要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惩处一切学术失范现象和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既要完善学术激励机制，还要建立学术惩戒机制。教育部将充分调研，汲取国内外有关处罚规定的合理成分，推广有关高校的成功经验，提出《关于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意见》，作为各地各校处罚学术失范的基本依据。教育部还将抓紧推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知识产权规定》，从学术法制的角度，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第四，加强大学出版物管理。大学出版物和学术期刊是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主要载体，应该也能够在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方面做出自己的

独特贡献。高校学术期刊和出版社要在加强自身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的同时,加强和改进出版物的注释体例规范,坚持出版社三审制度和学术论文专家匿名评审制度。要从出版与发表的环节上,堵塞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和抄袭剽窃的漏洞,切实把好学术成果的出版与发表关。要把加强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作为大学优秀出版社、优秀学术期刊,特别是作为“名刊工程”以及“名栏”、“名作”、“名编”工程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五,加强对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的领导。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将成立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国高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工作。包括开展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调查,组织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研讨,负责对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评议等。

为了全面反映和有效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界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工作,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从今年开始,每年发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风建设年度报告,以增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这是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教授2004年11月4日在教育部社政司主办的“全国高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论坛”上所作的主题报告,原题为《加强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德治还是法治？

——不可回避的选择

李德顺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人文学院院长)

几年前关于“以德治国”发生了一场争论：“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是否可以相结合？许多人提了不同意见。为了把道理讲清楚，社科院找了在京的二十位伦理学家来讨论，后来由我负责把讨论的结果整理了一个报告。报告认为，只是凭着某种感觉和愿望就提出要“以德治国”，是非常不妥的，会让人觉得我们既不懂什么是德治，也不懂什么是法治。报告交上去以后反响比较积极的，提法陆续改变了。但我感到，目前的结果只是在话语上解决了一点问题，而在思想上、实践上，包括体制上要解决问题，我们要走的路还很长。

究竟要法治还是德治的问题，不仅是法学要研究。法和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之间的整体关系问题，需要理解历史、理解人和社会文化才能说清楚，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法治和德治问题更是一个哲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问题。法治和德治的问题本质上还是一个哲学问题。

首先要弄清德治和法治的内涵。在中国讲德治和法治，不能离开中国的文化背景。在古代中国和传统文化当中，并没有现代法治的概念，古代的法治其实只是指“刑治”。德治有过三种形态，第一种叫“德政”。古代的“德”字有两种含义，一个是“德者，得也”，按照这个含义，德治就是“德政”。即统治者、当权者采取一些宽松的、惠民的政策。第二种叫“德教”。孔子强调在国家治理、政府管理方面要讲究一点道德，统治者要“为政以德，示教于民”。“德治”的最后一种模式是“礼教”。宋明理学提出“存天理，灭人欲”，把仁义道德不仅作为文化思想来提倡，而且借助于行政权力进行强制和灌输。这种德治模式打着道德的旗帜，灌输一种最腐败僵化的意识形态、黑暗腐朽的封建等级纲常观念。

从德治和法治的历史形态看，封建国家的治理原则是“德主刑辅”。它的根本前提和特征，就在于把德和法都确定为统治者的特权。无论德治还是

法治,都是“帝王之具”,它的主体都是少数上层统治者。

第二个问题,就是能不能看清从人治走向法治是历史的趋势。与法治并列的概念是人治。人治和法治的根本区别在于:一切法和治国原则本身,最终是以统治者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意志为转移的,就叫人治;而最终取决于共同体、全体公民或者全体人民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才是法治。所谓共同体或公共意志的体现,在社会上叫做契约或者规则,也就是法制体系。

伦理学界曾经争论过这样一个问题:在道德上常讲集体主义,那么到底谁是集体?马克思曾经区分过真实的集体和虚假的集体,我们现实社会中用一些外在的纽带连结起来的集体,在马克思看来都是虚假的集体。自由人的联合体才是真正的集体。那到底谁代表集体?只有按照共同的意志,取得大家共同认可的原则、契约、规则才能代表集体。就一个国家社会来讲,公共意志的体现应该是通过合法合理的程序形成的规则、法律和制度。如果按照合理的集体主义道德来考虑,结论也应该是、并且只能是实行法治。

从人治走向法治,不仅是世界历史的大趋势,也是我们中国历史的大趋势。从党的“十五大”开始,就已经明确规定我国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这里有两个表述的变化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是由“法制”变为“法治”;另一个是由“以法治国”变为“依法治国”。这一提法的转变,对于国家和社会发展来讲,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一个实质性的、重大的进步。“以法治国”时,法是工具,治国者拿法去管老百姓;而“依法治国”时,法就不是工具而是根据了。这时的法主要是管治国者的,是规定和制约管理者的权力。这表达了保障公民权利、防止滥用特权的意向。这是法治意识走向成熟的一个标志。在我们的法治体系中,法要从执政者和司法者手中的工具,变成一切人行为的依据,任何人不得凌驾于其上。

“依法治国”提出后,法制建设并没有取得重大的实质性突破,于是有人提出“以德治国”。在把“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并提的时候,首先让人误解的是法治,因为它混淆了“以”和“依”的本质区别,等于把法治又降低到了“以法治国”的水平。同时,“以德治国”也进一步暴露出我们对道德的本质和功能的错误理解。在中国古文里,“以”可有两种解释,一个是“用……做工具”,还有一个是“因为、由于”。如果从后一个意思讲,“以德治国”就是由于我们的领导者道德高尚而赢得大家的尊敬与信任,使整个国家团结一致,天下大治。但治理国家和社会不是个人品德问题,虽然尽职尽责,决策正确,科学管理,道德规范,效果就会更好些,但这对于整个国家社会发展不起主导作用。

道德是主体的社会规范和人格内容。一定的道德原则固然能够作为指导治理国家的思想根据,却并不是、也不宜仅仅当作手段。以道德为手段,容

易忽视道德的内在涵义,也会使人产生误解,以为能够以人的主体权利为代价,以人格为手段来达到目的。我国古代的“以德治天下”就有将道德当作手段之意。但离开了具体的经济政治措施,它既无深刻的内容,也无法产生明显的实际作用,所以往往只是一个口号而已。历史证明,道德被手段化往往意味着虚伪、做作。道德应该是人真诚的人格要求,自我把握,过去把道德工具化是对道德的一种亵渎。

第三个问题,要对我们传统的道德体系进行反思和超越。以往我们是一个典型的人治社会,现在开始走向法治,阻力很大。就大家思想习惯和以往传统讲,咱们中国人是比外国人爱“讲”道德。比如打假专业户王海,他知假买假,然后投诉索赔,靠这个赚钱。这个事情涉及法律问题、市场经济秩序等很多方面。但大家首先看到的是道德问题,许多媒体都在讨论王海这样做道德不道德,却没人讨论管理者、经营者应该怎样做才更符合道德。后来王海成立了经营打假的公司,从此由消费者打假变成了职业打假,性质就不同了。这是消费者打假的失败。它表明群众、消费者在打假时的“弱者”地位不改变,打假就难以成功。法制如何保护消费者利益,让其打假有效是问题的关键。国外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是,坚决支持各种各样的消费者“王海”,有小额法庭随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只要被诉者不能证明自己的商品不是假冒伪劣,就败诉,让制假贩假的成本远远高于打假的成本。这种依靠消费者的打假,才是无所不在、无往不胜的,也是更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可见即便讲道德,也有个要讲谁的、什么样道德的问题。

提倡什么样的道德,在这个问题上不能缺少发展眼光和更新意识。有人说市场经济引发了道德的退步和堕落。我认为不能“一竿子打倒一船人”。应该搞清楚:讲道德,到底是要讲谁的、什么样的道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最大多数人的道德水平是上升的而不是下降的。改革开放以前最近的“过去”,就是“文革”时期。就整体和绝大多数人来说,“文革”时期与改革开放时期哪个道德水平高些?这就涉及道德标准。有人说“文革”时期人人都坚持革命真理,一心为公,所以虽然经济政治不好,但道德是好的;现在人们都为自己,为了钱,道德就堕落了。按这种观点,人类历史上道德最好的时期是原始社会。如此说来,道德与历史发展、社会经济和科技进步就永远是一个悖论了。反过来,我们想要的道德究竟是什么?道德不是脱离现实的空想,而是现实人的现实权利和现实责任。文革时以“革命”的名义实行野蛮的东西,已经被大家否定了。而人们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的权利则得到了肯定。道德好不好,要从现实人的需要、现实人的发展水平出发,不能用一种想象中的、抽象的“永恒标准”来随意否定和剥夺现实人生存发展的权利。

在传统道德观念中有一种说法:人为自己就不好,不为自己就好。这个

说法很简单,也很荒谬,但却很有影响。马克思说过:只有人才懂得为自己,野兽不懂得。应该说,人民群众有权利也有责任为自己,从来如此。如果说为他人,那么人民群众之外的“他人”是谁?那么怎样理解“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呢?毛主席当年讲白求恩“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是就他“一个外国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把中国人民的事业当作他自己的事业……”这一点而言,这确实是一种极其高尚的伟大精神,但这只是特殊情况下表现出来的一种特殊高尚行为,并不是一个必须普遍化的行为方式。总之在为己和为人的问题上,我们要有明确的主体性原则,群众中还是要以提倡自立自强为主,正确处理其中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不要过于简单化。

最后,要强调在依法治国的基础上加强道德建设。说到道德建设,要有层次和区别,更要抓住重点和关键。具体说就是:当前道德应该首先讲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现代社会最重要、最有力的道德领域。我们现实生活大部分人都被各种职业的行为和法规引导着。而现在社会风气不好的“发源地”和“重灾区”,也都在于各种职业的行为不规范,或规范不适应、不到位。如果职业道德搞好了,那么现实生活中占90%以上不好的道德问题就能解决。

如果切实注意职业道德的地位和作用,那么从道德问题入手,我们也能够进一步看到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必要。现实中存在的“职业不道德”现象,或“行业不正之风”问题,主要起因也并不是那些人多么坏,而是职业行为、职业规范、职业标准即整个职业体系中,缺少充分有效的体制和法制因素。我们现在的腐败,是大规模并且不断再生的。这样的腐败就不是个别人的道德问题,而是制度体制问题。邓小平说过:制度好,坏人也无法兴风作浪,制度不好,好人也会走向反面。我们现在问题是体制有毛病,是体制中的人治有余、法治不足问题。因此我们要自觉推进法治建设,而不是企图用德治来平衡法治、代替法治。

当然,法律和道德并不是对立的关系。一般说来,社会上凡是能统一、应该统一起来的道德规范,就迟早会凝结成为法律;而有些不能或不应该统一的规范,则留在道德层面。法律也有“良法”和“恶法”之分。但是,法律与道德的这种关系,与“法治”与“德治”的关系不是一回事。治国的根本原则只能是一个,如果在法治之外再提德治,那么这种德治就只能意味着人治,等于承认和鼓励法外执法。以人治为本质的德治与法治,并不是“两个翅膀、两个轮子”的关系,它们相当于一个向南,一个向北。要把它们扯到一起,对我们的理想目标来说,实际是“南辕北辙”。所以,我们的提议是:今后不要再提以德治国,而要提“在依法治国的前提下加强道德建设”。

(这是作者2005年12月20日在中国政法大学所作的一次讲演稿)